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588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

　　兼

送達代收人　江明道

被　　告　陳融諭　籍設臺中市豐原區市○路0號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20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（原告對被告鄭子承、徐珮淳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業經本院移付調解，經調解成立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增泓

法　官　林忠澤

法　官　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嘉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